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,000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5元(含税)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至92,000万股。

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章程第六条原为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,000万元。

拟修改为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,000万元。

2、章程第二十一条原为：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6,00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拟修改为：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2,00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订后的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2日